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26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6-2

采 购 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辰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26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26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26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地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5.3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内的病媒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5.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业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达到国家 B 级及以上资质）；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3月16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2026年3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gov.cn/>），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4.3、收取金额：5100.00元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95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辰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联系方式：刘女士

联系电话：17657883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7657883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磋商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1 供应商 应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gov.cn/zfcg>) 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3 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4 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其他人员的 CA 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供应商电子磋商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磋商文件无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服务）：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5.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1.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磋商报价

5.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等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5.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3 磋商小组应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5.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5.2.6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详见“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中“八、服务费支付”。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供应商信用查询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标专家 2 人），除业主评委外，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11.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1.3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zfcg>)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1.3.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货物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

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工程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11.3.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响应人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2.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附件：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不存在废标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8分 综合部分：22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p> <p>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 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p>

		<p>(2019) 19 号文) 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p> <p>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 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p> <p>注: 同一响应人,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p> <p>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人的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的 85%的, 投标单位则需提供三个相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响应人拟派项目机构人员近 12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等原件, 且做出合理解释说明。(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须提供上述材料和合理解释说明, 提供不出所需材料的则认为解释说明无效,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68 分)</p>	<p>技术方案 (30 分)</p>	<p>1、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调查全面, 数据准确:</p> <p>(1) 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调查全面, 数据准确内容完整得 6 分;</p> <p>(2) 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调查全面, 数据准确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p> <p>(3) 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调查全面, 数据准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了解服务区域防治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 密度监测方法科学:</p> <p>(1) 服务区域防治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 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内容完整得 6 分;</p> <p>(2) 服务区域防治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 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p> <p>(3) 服务区域防治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 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内容不完整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 资料收集和分析:</p> <p>(1) 方案操作合理性内容完整得 6 分;</p> <p>(2) 方案操作合理性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p> <p>(3) 方案操作合理性内容不完整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4、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p> <p>（1）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内容完整得 6 分；</p> <p>（2）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p> <p>（3）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内容不完整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5、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p> <p>（1）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内容完整得 6 分；</p> <p>（2）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p> <p>（3）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内容不完整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38 分)</p>		<p>1、实施“四害”防治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p> <p>（1）实施“四害”防治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内容完整得 8 分；</p> <p>（2）实施“四害”防治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内容比较完整得 5 分；</p> <p>（3）实施“四害”防治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内容不完整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在防治工作中突出时间差：</p> <p>（1）在防治工作中突出时间差内容完整得 6 分；</p> <p>（2）在防治工作中突出时间差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p> <p>（3）在防治工作中突出时间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p> <p>（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内容完整得 8 分；</p> <p>（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内容比较完整得 5 分；</p> <p>（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内容不完整得</p>

		2分。 缺项不得分。
		4、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 (1) 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内容完整得8分； (2) 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内容比较完整得5分； (3) 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内容不完整得2分。 缺项不得分。
		5、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 (1) 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得8分； (2) 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内容比较完整得5分； (3) 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内容不完整得2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22分)	拟投入人员 配备状况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中，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与证书原件一致的扫描件，且须提供持证人员与响应人所签订的劳务合同。(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分)	1、响应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其他实质性的有利于采购人且可行性强的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 (1) 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得6分； (2) 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内容比较完整得4分； (3) 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内容不完整得2分。 缺项不得分。
		2、响应人提供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完整得6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比较完整得4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不完整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方可加分，无原件者不得分。

4.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5.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7.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8.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2.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

- 1、预防和控制服务区域内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四害”孳生及其密度。
- 2、免费提供害虫防范知识、卫生基础设施和“三防”设施改进的指导。

二、服务范围

1、九条道路：1. 金山路(高速口—淞江路段, 约 7500m)；2. 龙江路(示范区西边界—东环路段, 约 4500m)；3. 中山路(淞江路—龙江路段, 约 1850m)；4. 邛山路(示范区段, 约 930m)；5. 牡丹江路(金山路—中山路段, 约 2538m)；6. 千山路(淞江路—龙兴路, 约 4200m)；7. 沙湾路(淞江路沿河向北向西—金山北路段, 约 5500m)；8. 云翠山路(淞江路—龙江路段, 约 2400m)；9. 燕山北路(淞江路北—龙江路段, 约 2300m)。

2、14 个城中村及重点村：宋寨村、罗庄村、姬石村、杏树王村、大闫村、姚庄村、半截塔村、苇子王村、庙王村、河涯李村、楚庄村、何庄村、黄赵村、老应村。

3、沟渠坑塘：塔河(示范区范围内河段), 邛山路两侧沟塘, 14 个村内坑塘水体。

4、垃圾中转站和公厕：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及公厕。

5、居民小区：董庄社区、湾景国际小区、昌建璟上小区、建业桂圆小区、双汇金誉府等小区。

6、区直单位及各镇政府所在区域。

上述公共环境区域内各类设施及其附属物内外环境老鼠、苍蝇、蚊子、蟑螂、蜚蠊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三、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病媒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 则自动适用。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制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确保安全和效果。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后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六) 技术部分

(七) 综合部分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如：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明确显示所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等内容。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6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场所内的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和管理达到《国家卫生城标准》(2021 版)以及甲方要求标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 1、预防和控制服务区域内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四害”孳生及其密度。
- 2、免费提供害虫防范知识、卫生基础设施和“三防”设施改进的指导。

二、服务范围

1、九条道路:1. 金山路(高速口—淞江路段,约 7500m);2. 龙江路(示范区西边界—东环路段,约 4500m);3. 中山路(淞江路—龙江路段,约 1850m);4. 邙山路(示范区段,约 930m);5. 牡丹江路(金山路—中山路段,约 2538m);6. 千山路(淞江路—龙兴路,约 4200m);7. 沙湾路(淞江路沿河向北向西—金山北路段,约 5500m);8. 云翠山路(淞江路—龙江路段,约 2400m);9. 燕山北路(淞江路北—龙江路段,约 2300m)。

2、14 个城中村及重点村:宋寨村、罗庄村、姬石村、杏树王村、大闫村、姚庄村、半截塔村、苇子王村、庙王村、河涯李村、楚庄村、何庄村、黄赵村、老应村。

3、沟渠坑塘:塔河(示范区范围内河段),邙山路两侧沟塘,14 个村内坑塘水体。

4、垃圾中转站和公厕: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及公厕。

5、居民小区:董庄社区、湾景国际小区、昌建璟上小区、建业桂圆小区、双汇金誉府等小区。

6、区直单位及各镇政府所在区域。

上述公共环境区域内各类设施及其附属物内外环境老鼠、苍蝇、蚊子、蟑螂、蜚蠊

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三、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病媒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制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组织开展全区性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每月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及时提醒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管理和服务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及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并改进。

5、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

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每月5号前上报上月工作总结、每月25号前上报下月工作计划、根据市级季度考核通报上报当季度考核问题整改报告和孳生地排查报告等工作。

4、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5、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6、配合甲方做好辖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7、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按照公司级别规范人员数量,乙方应保证6名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特殊时期根据具体情况加派人员。

9、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标准。

10、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最少组织1次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活动,并配合甲方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宣传活动(公益服务)。

11、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益性服务)。开展市、区爱卫部门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培训活动(公益性服务)。

七、考核与奖惩

按照季度集中考核、综合考评的方式;由市、区两级爱卫办联合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织考评,考评办法依据漯河市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城区公共环境

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具体如下：

(一)总成绩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视为达标，全额支付费用；

(二)总成绩在 95 分至 75 分（含 75 分）的，视为基本达标，按得分率支付费用（即：得分率×合同季度应付款）；

(三)总成绩低于 75 分以下的，视为不达标，责令限期整改，暂缓支付。在限期内落实整改到位的，按得分率支付费用；未在限期内落实整改达标的，不予支付合同季度应付款，并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四)季度考核成绩连续 2 个季度得分在 95 分以上者通报表扬或奖励；连续 2 个季度得分在 75 分以下者通报批评，并扣除保证金；连续 3 个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在 75 分以下者，终止合同并取消参与漯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招标资格 1 年。

八、服务费支付

1、本标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市、区两级每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

2、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此合同费用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九、质保金

将第一季度实付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年度期满考核达标后质保金一月内给予支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保金不予支付：

1、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服务质量未到达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一、其它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